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我们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四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均为会计、法律及建材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融资、审计、薪酬与提名三个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另外，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2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我们都出席了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昭广	7	4	3	0	0
张成福	7	4	3	0	0
徐永模	7	4	3	0	0
叶伟明	7	4	3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度，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 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度，我们针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展开工作，对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意见。同时，独立董事胡昭广先生、张成福先生和徐永模先生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意见，以确保董事会构成的合法合规。

2012年度，我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201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年度，公司发布的《2011年度主要业务数据公告》、《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

发布，没有出现预测调整事项。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颁布的《关于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修订，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年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此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适时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全面修订。我们认为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我们持续强化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关联交易等进行了专项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34份。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第三季度报

告。对于重大事项的披露，我们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于需重点披露的内容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我们首先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并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从财务、法律等专业角度严格审核年报内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情形。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及总体运行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及下设战略与投融资、审计、薪酬与提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力求从根本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披露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此外，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我，促进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度，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3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年度，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拓展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胡昭广 张成福 徐永模 叶伟明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